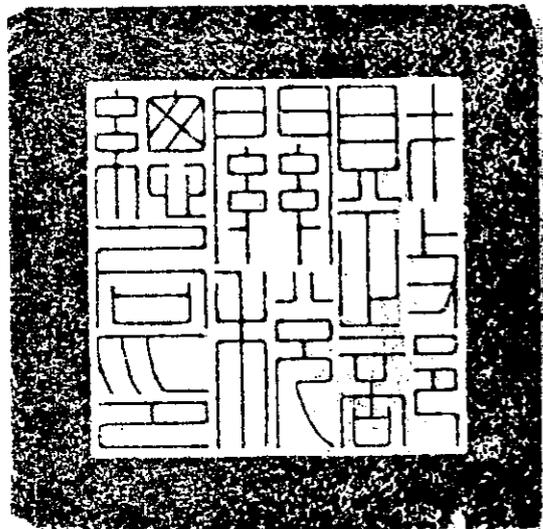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產業政策組

財政部關稅總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總局保字第10110197951號



訂定「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
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生效。

附「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要點」

兼代總局長黃定方



一般公文總收文



工業局

10100803770

101 9.18

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要點

- 一、為實施外銷品沖退原料關稅及貨物稅之電子化作業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作業要點所稱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（以下簡稱沖退稅作業系統），係指供廠商以電子化方式申請沖退稅，可供執行專案原料核退標準之使用授權、進出口報單退稅之授權、委任關係維護、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（以下簡稱用料清表）製作、沖退稅申請、補沖退稅申請及沖退稅案件查詢等作業之作業系統。
- 三、以電子方式申請沖退稅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外銷廠商於外銷品出口前，應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所核定、適合電腦比對之原料核退標準。
 - （二）外銷品出口報關前，出口商應於沖退稅作業系統完成用料清表之製作及傳送，且用料清表之成品資料與出口報單資料經電腦比對相符。
 - （三）申請應於出口報單審結後，經由沖退稅作業系統提出。
 - （四）進、出口商及製造商非同一家廠商，由出口商申請退稅者，應有進口商之授權；由進口商申請退稅者，應有出口商之授權。製造商非進、出口商，申請退稅時，應有進、出口商之授權。相關授權均應經由沖退稅作業系統辦理。
 - （五）出口商使用非自行申請之專案原料核退標準，應有製造商之授權。
 - （六）相關進、出口報單應逐項申報完整貨名及規格，不得多項次合併申報。
- 四、廠商須以工商憑證登入沖退稅作業系統執行相關作業，並得進行委任關係維護作業，委託單一自然人辦理用料清表製作、沖退稅申請、補沖退稅申請及沖退稅案件查詢作業。
- 五、成功傳送沖退稅作業系統之用料清表，其成品資料與出口報單資料比對相符者，該出口報單之通關方式由通關系統核定為 C1、C2

- 或 C3，通關時不須檢附用料清表；比對不符且無法補正者，應先至沖退稅作業系統註銷已上傳之用料清表，通關時需檢附用料清表。
- 六、出口報單通關方式核定後，廠商即無法於沖退稅作業系統修改用料清表資料；如須修改，應依有關規定洽出口地海關辦理。
 - 七、一份出口報單有二家以上廠商得申請沖退稅者，應由出口商指定其中一家廠商彙辦傳送，且以其申請資料傳送海關成功之日為沖退稅申請案之收件日。
 - 八、沖退稅申請案，經電腦比對其成品或原料之貨名、規格與原料核退標準不符者，由海關傳送經濟部工業局複核。其經該局認可者，海關得逕行核退；未經該局認可者，由海關併同其他不符事項通知廠商補正。